

杭州下沙昨发生血案 一家4口被砍

包括1名15个月大的幼儿,系感情纠纷引发



通讯员 吴文俊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昨天一大早,杭州下沙头格月雅城小区发生一起血案,一家祖孙4人被人用凶器打伤,后伤者被紧急送医救治,其中1人不幸死亡。目前,嫌疑人已经被警方控制,案情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了解,4名被害人分别是1个15个月大的幼儿,孩子的母亲、外婆以及外婆的哥哥。有目击者说,事发时间是昨天6时多,当时他们正在准备早餐,突然听到外面很吵,像是邻居在吵架,后来就发生血案了。行凶者是1名与被害人一家相熟的男子,作案后并未逃离现场。

记者从医院了解到,受伤的15个月大孩子是个男孩,颅骨骨折,蛛网膜腔下出血,已转送省儿保抢救;孩子外婆的哥哥当场不行了;孩子的外婆颅骨骨折,需要住院,护士说她脸上有刀伤,头上还有个洞;孩子的母亲头皮破裂,需要清创,是几人中受伤最轻的一个。

昨日下午,杭州下沙警方发布了案情通报,里面提到:5月15日6时41分,下沙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头格小区有女子喊救命。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至现场,发现该小区某单元609室有2名女子及1名婴儿受伤;同时,经进一步勘查,发现在距离609室不远处的622室床上有1名男子头部流血,经120确认已死亡。随后,民警将涉嫌故意伤害的嫌疑人张某(男,52岁,江苏海门人)控制。

经警方初步调查,伤者中两名女性周某娣(47岁,江苏人)、卢某霞(25岁,江苏人)为母女关系,婴儿为卢某霞的儿子;死者周某为周某娣的哥哥。嫌疑人张某因感情问题与周氏兄妹发生纠纷,在5月15日凌晨用锤子将住在622室的周某打死,后又在6时许敲开609室房门,将周某娣母女及婴儿打伤。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史上最长休渔期”里,还有人打鱼虾的主意

浙江海警追击3小时,拿下休渔期非法捕捞首案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陈琪 高勇

本报讯 5月14日,浙江海警查获今年休渔期首例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扣押7名涉案船员和涉案船只,有力打击了浙江海域非法捕捞等危害渔业生态平衡的违法行为。

当日15时左右,浙江海警二支队海警33042艇在嵊泗海域例行巡航时,发现灌南港XXX号渔船行踪可疑,疑似非法捕捞水产品。发现海警的船艇后,该渔船立即起锚,掉转船头加速向海外逃跑。

“前面的渔船,我是中国海警33042艇,请立即停船接受检查……”听到执法人员的喊话后,渔船不仅没有停下来,反而加大马力改变航向,在茫茫大海上兜圈子,企图逃脱海警船的执法检查。海警33042艇紧追其后,立即启动紧急预案,并请求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执法大队派艇增援。

17时许,渔政33107船赶到现场,与海警33042艇对该渔船进行合围。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追击,最终将灌南港XXX号渔船逼停,执法人员瞄准机会从渔船左侧强行靠帮,跳上该船,将船员制服。

经初步核查,灌南港XXX号渔船5月13日从江苏出发,分别于13日晚和14日上午下过两次网,第一次捕捞的渔获物已变卖,第二次下的网在逃离过程中被割断,无法收回。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网具,已达到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立案标准。目前,海警正在进一步侦办该案。

据悉,“史上最长休渔期”启动以来,结合浙江海域特点和治安形



势,浙江海警二支队先后开展了“蓝盾一号”“蓝盾二号”等专项行动,针对伏季休渔期间渔船民集中回港,港内船只停泊密集、人员复杂,容易引发火灾、盗窃、打架等治安问题的情况,每周派遣2艘船艇在辖区海域巡逻,组织官兵深入渔船民聚居地、码头、养殖场等地,详细了解渔船民休渔情况和海上治安动态,排查船舶安全隐患,确保海域治安稳定。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帮助渔民提高合法捕捞的意识,与渔政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从源头上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这伙四川老乡“自驾游”,只在嘉兴广东来回转

警方一查,不是旅行,是贩毒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钮宇萍 张宏飞

本报讯 一个13人的“四川老乡团”,几个月来一直自驾游走于嘉兴和广东之间。嘉兴南湖警方经过深入调查,发现他们不是为了旅行,而是从事不可告人的“生意”——贩毒。

今年2月初,南湖警方得到线索,有一伙四川籍贩毒人员在嘉兴进行贩毒活动。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经过两个月侦查,一个四川籍贩毒团伙终于“浮出水面”,团伙老大名叫唐某。

循着线索,南湖警方发现该团伙是在唐某的指挥下,进行冰毒的运输、贩卖。唐某通过电话联系上家和“马仔”郑某,约定时间、地点后,由郑某和另外一人自驾轿车从嘉兴前往广东购买冰毒,再将冰毒载回嘉兴。到达嘉兴后,郑某将冰毒交由分销人员魏某、陈某保管,随后“散货”给下家关某等人。关某等人拿到货后,再将冰毒贩卖给吸毒人员。

几次下来,这伙贩毒人员的胆子越来越大。日前,当他们又一次准备从广东运输冰毒到嘉兴时,南湖警方悄悄盯上了他们。得知他

们行动的当天,南湖警方兵分三路前往四川、衢州、嘉兴,对这伙贩毒人员展开抓捕。

当晚,在郑某等人自驾回衢州的半路上,南湖警方突然“杀到”,拦截了运送冰毒的轿车,并将他们抓获。可是,警方初步查看车内物品,并没有发现冰毒的痕迹。毒品到底在哪里?

这时,松动的后座引起了南湖警方的注意。随后,警方从后座凳子底下搜出了5大袋用黑色包装袋装好的冰毒,重达5.5公斤。原来,为了躲避检查,郑某等人每次运送冰毒前,都将毒品用黑色袋子装好,放入车辆后排座凳下。

在四川、嘉兴两地蹲点的专案组民警也即刻行动,将躲藏在两地出租屋内的另外10余名贩毒人员相继抓获。

据了解,这伙贩毒人员年龄在25到40岁之间,通过毒友、亲友介绍相互结识,平日里他们也吸食毒品,高昂的毒资让他们走上了以贩卖吸的道路。目前,1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南湖警方刑拘。

被抓后,“马仔”郑某万分后悔。他说,3月份从老家来到浙江后,了解到“运毒”一次能拿1万元,他就动心了,“现在特别后悔,为了赚小钱,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了伤害……”

开着品牌专卖店卖的却是假冒货

青田检方追查到河南终于迫使涉案老板自首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钟伟峰

本报讯 开着两家“意尔康”专卖店,可卖的都是假货。近日,经青田县检察院启动72小时追踪,涉嫌销售假冒产品、侵犯知名非公企业权益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被决定逮捕。

刘某某,30岁,在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开有两家“意尔康”专卖店,但卖的却都是假冒该品牌的鞋子。2014年9月1日,刘某某到广州市某鞋城陈某(已被判刑)经营的鞋档,以每双145元至168元不等的价格,定制了1470双假冒“意尔康”品牌皮鞋,价值24万余元。2015年4月,刘某某再次向陈某某定制4万余元的假冒“意尔康”皮鞋。

除了通过陈某某的鞋档,2014年9月和2015年4月,刘某某还先后两次通过广州某鞋城的“永盛鞋档”定制了价值13万余元的假冒“意尔康”品牌皮鞋。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是青田县的大型非公有制企业,其“意尔康”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而专卖店经营人刘某某,明知“意尔康”商标是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在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大量销售假冒名牌产品。2015年6月1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经营的两家“意尔康”专卖店进行了搜查,共查获假冒“意尔康”品牌皮鞋、凉鞋269双,价值33295元。刘某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被刑拘,后警方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案件移送青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专案审查。今年5月4日,专案组还专程到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了解犯罪嫌疑人售假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专案组在对取保候审中的刘某某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时发现,刘某某有可能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鉴于其在公安侦查阶段期间曾有逃避侦查的行为,遂决定于5月8日传讯刘某某,并对其逮捕收押。但接到传讯通知后,刘某某又故伎重施,以各种理由迟迟不归案,之后干脆关闭手机不再接听电话,一度处于失联状态。专案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展开72小时追踪,采用各种手段查找刘某某的下落。

5月10日,刘某某终于迫于压力到青田县检察院归案。

逼妻子卖淫赚钱钱到手却想离婚



通讯员 顾晓晨

本报讯 近日,龙游县公安局溪口派出所民警经多日侦查,在城区一家宾馆内抓获了一男一女,男的负责介绍嫖客,女的负责卖淫。但让民警没想到的是,这两人竟然是一对夫妻。

经调查,徐某与妻子结婚7年,并育有一个孩子。徐某原本在衢州某地经营砂石厂,由于生意失败欠下外债,生活困难。于是,徐某竟然想到了让妻子去卖淫赚钱的办法。起初妻子并不同意,被徐某打了几次后,妥协了。

妻子卖淫期间,徐某负责联系寻找嫖客,妻子赚的钱则交给他花销。虽然心安理得地花着妻子卖淫赚来的钱,但徐某却有些瞧不起妻子,曾打算和她离婚。由于妻子不同意,又考虑到孩子,徐某最终放弃离婚。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